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普（深圳）国际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